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正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正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603766

法定代表人：高勇

董事会秘书：黄经雨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公司网址：www.loncinindustry.com

电子信箱：security@loncinindustry.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正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正生，男，1951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高级经济师职称。1972年4月至1984年5月在原人民银行重庆七星岗分理处工作，曾任信贷组副组长，分理处副主任等职；1984年5月至1987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分理处主任；1987年5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市中区（现渝中区）办事处副主任；1991年5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1994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巡视员；2011年4月退休；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13 年8月1日15: 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3年8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 个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重庆市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园区

收件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60

电话：023-89028829

传真：023-890280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陈正生

2013 年 7 月 23 日

附：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兹授权委托陈正生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